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6〕20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印发新增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 4部法规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因《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》和《厦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新法规施行，我局依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结合基层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对上述部分法规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细化量化。本次新增共涉及4部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详见附件

件)，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新增的4部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、建议的，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
2.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
3.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
4. 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3月1日印发
